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Join-Share 中盈盛達

共創 共享 共成長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3)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H股

獨家配售代理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HONG KONG) BROKERAGE LIMITED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7月17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42港元認購配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H股及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63.64%及17.50%。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且不考慮根據投資者認購協議將予發行的投資者認購股份及根據管理層認購協議將予發行的管理層認購股份，於配售事項完成後配售股份將佔本公司(i)經擴大已發行H股的約38.89%；及(ii)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4.89%。假設投資者認購事項及管理層認購事項根據投資者認購協議及管理層認購協議(視情況而定)條款完成，於配售事項完成後配售股份將佔本公司(i)經擴大已發行H股的約33.67%；及(ii)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1.96%。

配售股份將根據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65.07百萬港元及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費用後)將約為262.42百萬港元。本公司將按本公告「所得款項用途及發行配售股份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使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由於配售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且配售代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詳情載於本公告)下終止配售協議，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5日、2017年5月25日及2017年6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投資者認購事項、建議管理層認購事項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及管理層認購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5日的公告所披露，於投資者認購完成後，認購人將成為主要股東，而其(及其代名人)將持有的股份及其聯繫人富思德於投資者認購完成後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因此，公眾持有的H股數目將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25%最低水平。因此，為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保持公眾持股量25%的最低水平規定，於投資者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促成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7月17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42港元認購配售股份。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2017年7月17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力配售最多186,666,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待配售事項完成後，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代表本公司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配售價總額的1.0%。該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市價以並慮及配售規模後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以及經配售代理確認，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配售代理並無於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類別股權的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

承配人

現時預計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代理將盡合理努力確保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認購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或與其一致行動。配售代理亦將盡合理努力促使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所有承配人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與其一致行動。

配售股份

186,666,000股新H股。

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H股及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63.64%及17.50%。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且不考慮根據投資者認購協議將予發行的投資者認購股份及根據管理層認購協議將予發行的管理層認購股份，於配售事項完成後配售股份將佔本公司(i)經擴大已發行H股的約38.39%；及(ii)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4.89%。

假設投資者認購事項及管理層認購事項根據投資者認購協議及管理層認購協議(視情況而定)的條款完成，於配售事項完成後配售股份將佔本公司(i)經擴大已發行H股的約33.67%；及(ii)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1.96%。

配售股份的面值總額約為人民幣186.67百萬元。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42港元，較：

- (i) 股份於2017年7月17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H股1.36港元溢價約4.41%；
- (ii) 股份於緊接2017年7月17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1.37港元溢價約3.65%；

- (iii) 股份於緊接2017年7月17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1.38港元溢價約2.90%；及
- (iv) 股份於緊接2017年7月17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1.39港元溢價約2.16%。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H股近期交易價格及本公司的情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65.07百萬港元及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費用後)將約為262.42百萬港元。據此，淨發行價將為每股配售股份約1.41港元。

配售股份於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進行配發及發行時將不受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申索、購股權、認購權或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根據配售協議者除外)，以及於配售事項完成時及其後當中附帶之一切權利所規限。

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

配售完成須待達成以下條件：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有關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之上市批准(且該批准其後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並未被撤銷)；
- (ii) 本公司已就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對公司章程進行的相應修訂)取得董事會及股東及監管部門的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及完成所有必要備案，且於配售完成日期仍具充分效力；
- (iii)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取得特別授權；
- (iv)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終止；及
- (v) 投資者認購協議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上述任何條件均不得由配售協議的任何一方豁免。雙方應盡力促使先決條件達成。倘上述任何條件於2017年12月31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其他有關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的所有責任(除配售協議中所指明的若干條款外)將結束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對方提出索賠，惟任何先前的違約行為除外。於本公告日期，除董事會已通過相關決議外，概無條件已達成。

配售完成

配售事項應在投資者認購完成日期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同意的較晚日期完成。

終止

倘於緊接配售完成日期前一日下午六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項，則配售代理可於諮詢本公司(倘此舉合理可行)後終止配售協議：

- (i)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下所作出之任何承諾、聲明及保證於重大方面出現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或
- (ii)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合理相信配售事項之成功將因下列任何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至緊接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一日止香港或中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而會對本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至緊接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一日止發生任何國家或國際事件或政治、軍事、金融或經濟性質之變動或任何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軍事衝突，而對本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由於例外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致使香港有關當局宣佈銀行業全面停頓，或任何全面停頓、暫停或重大限制股份或證券於聯交所買賣，或設置最低價格。
- (iii) 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至緊接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一日止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事前並不知悉；或
- (iv) 因任何原因，(a)投資者認購協議無法根據其條款完成；或(b)投資者認購完成及配售完成未於同日發生。

倘本公司於緊接配售完成日期前一日下午6時正前任何時間獲悉配售代理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本公司或會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在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後，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的一切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所得款項用途及發行配售股份的理由及裨益

為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保持公眾持股量25%的最低水平規定，於投資者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已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促成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65.07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費用後)將約為262.42百萬港元。每股股份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1.41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當前市況，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應付配售佣金)乃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之投資者認購事項及管理層認購事項(有待根據投資者認購協議及管理層認購協議(視情況而定)的條款完成)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發行其股本證券的任何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之集資活動概要：

公告日期	說明	募集/擬募集 所得款項淨額	是否 完成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2017年5月15日、 2017年5月25 日及2017年6月 29日	認購人根據投資者認購協議 建議認購223,096,020股新內 資股及74,364,000股新H股	約人民幣371.65百 萬元	否	擬定用途為(i)於有適當的目 標出現時尋找併購機會， 以擴大本集團的服務組合 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廣 東省或珠三角地區的市場 地位；(ii)主要通過向本公 司相關子公司增加本集團 的資本出資發展本集團的 現有業務(融資擔保業務、 中小企業貸款業務)；及(iii) 成立一間子公司提供綜合 網絡金融及網絡小額貸款 服務。詳情請見本公司2017 年5月15日、2017年5月25日 和2017年6月29日的公告	不適用
2017年5月15日、 2017年5月25 日及2017年6月 29日	管理層認購人根據各管理層 認購協議建議認購不超過 合共10,000,000股新內資股	假設所有管理層 認購事項順利 完成，約人民 幣12.51百萬元	否	擬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 用途。詳情請見本公司2017 年5月15日、2017年5月25日 和2017年6月29日的公告	不適用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66,666,667股，包括773,333,333股內資股及293,333,334股H股。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投資者認購完成後；(iii)緊隨管理層認購完成後；(iv)緊隨配售完成後；及(v)緊隨投資者認購完成、管理層認購完成及配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除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管理層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以及認購人及管理層認購人持有的股份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投資者認購完成、管理層認購完成及配售完成並無變動)如下：

股份 類別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投資者認購完成後 (未計及管理層認購 完成及配售完成)		緊隨管理層認購完成後 (未計及投資者認購 完成及配售完成)		緊隨配售完成後 (未計及投資者認購 完成及管理層認購完成)		緊隨投資者認購 完成、管理層認購 完成及配售完成後			
		估已發行股		估已發行股		估已發行股		估已發行股			
		股份 總數概約 數目	百分比%	股份 總數概約 數目	百分比%	股份 總數概約 數目	百分比%	股份 總數概約 數目	百分比%		
非公眾股東											
吳列進先生	內資股	31,280,351	2.93	31,280,351	2.29	32,110,351	2.98	31,280,351	2.50	32,110,351	2.06
謝勇東先生	內資股	39,920,000	3.74	39,920,000	2.93	40,720,000	3.78	39,920,000	3.19	40,720,000	2.61
<i>(附註2)</i>											
黃國深先生	內資股	41,760,000	3.91	41,760,000	3.06	41,760,000	3.88	41,760,000	3.33	41,760,000	2.68
吳豔芬女士	內資股	29,700,000	2.78	29,700,000	2.18	29,700,000	2.76	29,700,000	2.37	29,700,000	1.90
王維先生	內資股	-	-	-	-	60,000	0.01	-	-	60,000	0.00
梁毅先生	內資股	-	-	-	-	80,000	0.01	-	-	80,000	0.01
張德本先生	內資股	-	-	-	-	212,000	0.02	-	-	212,000	0.01
歐偉明先生	內資股	-	-	-	-	500,000	0.05	-	-	500,000	0.03
陸皓明女士	內資股	-	-	-	-	150,000	0.01	-	-	150,000	0.01
鄭正強先生	內資股	-	-	-	-	162,000	0.02	-	-	162,000	0.01

股份 類別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投資者認購完成後 (未計及管理層認購 完成及配售完成)		緊隨管理層認購完成後 (未計及投資者認購 完成及配售完成)		緊隨配售完成後 (未計及投資者認購 完成及管理層認購完成)		緊隨投資者認購 完成、管理層認購 完成及配售完成後	
		估已發行股		估已發行股		估已發行股		估已發行股		估已發行股	
		股份	份總數概約	股份	份總數概約	股份	份總數概約	股份	份總數概約	股份	份總數概約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富思德(附註2)	內資股	33,002,680	3.09	33,002,680	2.42	33,002,680	3.07	33,002,680	2.63	33,002,680	2.11
認購人	內資股	-	-	223,096,020	16.35	-	-	-	-	223,096,020	14.29
	H股	-	-	74,364,000	5.45	-	-	-	-	74,364,000	4.76
承配人	H股	-	-	-	-	-	-	186,666,000	14.89	186,666,000	11.96
除承配人外之公眾	內資股	597,670,302	56.03	597,670,302	43.81	604,876,302	56.18	597,670,302	47.69	604,876,302	38.75
股東(包括並非關 連認購人的管理 層認購人)	H股	293,333,334	27.50	293,333,334	21.50	293,333,334	27.24	293,333,334	23.40	293,333,334	18.79
		<u>1,066,666,667</u>	<u>100.00</u>	<u>1,364,126,687</u>	<u>100.00</u>	<u>1,076,666,667</u>	<u>100.00</u>	<u>1,253,332,667</u>	<u>100.00</u>	<u>1,560,792,687</u>	<u>100.00</u>

附註：

- (1) 本表所載的若干百分比數字經已約整。因此，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所包含數字的算術總和。
- (2) 謝勇東先生為直接持有39,920,000股內資股的有限合夥企業佛山創業成長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由於謝勇東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可全權控制佛山創業成長，彼被視為於佛山創業成長持有的39,920,000股內資股擁有權益。
- (3) 非執行董事顧李丹女士為富思德的董事長兼總經理。於本公告日期，富思德由認購人擁有40%股權及中國國家控股的廣東佛山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擁有60%股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配售協議將發行及配發之新H股上市及買賣。

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8條以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 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 建議就配售事項增加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iii) 建議向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配售協議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及配發合共不超過186,666,000股新H股及採取相關行動；及(iv)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令配售協議生效。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須就有關配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配售事項的詳情；及(ii)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由於配售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且配售代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詳情載於本公告)下終止配售協議，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百分比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及中國境內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工作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或中國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任何日子)
「類別股東大會」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認購人」	吳列進先生、謝勇東先生、王維先生、梁毅先生、張德本先生、歐偉明先生、陸皓明女士及鄭正強先生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普通內資股

「內資股類別 股東大會」	將就配售事項召開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授出建議特別授權、建議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對公司章程的相應修訂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就配售事項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授出建議特別授權、建議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對公司章程的相應修訂
「佛山創業成長」	佛山創業成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39,920,000股內資股
「富思德」	佛山市富思德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33,002,680股內資股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將就配售事項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授出建議特別授權、建議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對公司章程的相應修訂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投資者認購事項」	認購人(或其指定的實體)根據投資者認購協議認購投資者認購股份
「投資者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2017年5月15日就投資者認購事項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投資者認購完成」	根據投資者認購協議的條款完成投資者認購事項
「投資者認購股份」	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按投資者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擬向認購人及／或其代名人發行的223,096,020股新內資股及74,364,000股新H股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層認購人」	包括關連認購人在內的本公司合共76位管理人員。有關管理層認購人的進一步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5日之公告內「有關管理層認購人的資料」分節
「管理層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每名管理層認購人均於2017年5月15日訂立的合共76份管理層認購協議，其條款基本相同，惟每名管理層認購人認購的管理層認購股份的數目除外

「管理層認購完成」	根據各管理層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完成管理層認購事項
「管理層認購股份」	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按各管理層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擬向管理層認購人發行的合共10,000,000股新內資股
「管理層認購事項」	管理層認購人根據管理層認購協議各自認購管理層認購股份
「承配人」	於配售事項下，將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促成之任何個人、法團、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17年7月17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1.42港元
「配售股份」	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代表本公司配售的合共186,666,000股新H股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統指內資股及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授出的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佛山市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監事」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列進
 主席

中國，佛山，2017年7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列進先生(主席)及謝勇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敏明先生、顧李丹女士、吳艷芬女士及黃國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向能先生、梁漢文先生及劉恒先生。

* 僅供識別